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1.16 教務會議核備
92.06.20 教務會議核備
93.06.1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7 教務會議核備
96.11.19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99.01.1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 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研究生。
- (二)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轉所生。

第四條 (一) 研究所課程於前一學位修習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但未計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數者，其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則需經過本系(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博、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分數的三分之二。

- (二) 碩士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演講」，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除外。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